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莊秀貞

電 話：(02)77365649

11605

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245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—第一期五年計畫(103年—107年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—第一期五年計畫(103年—107年)」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主管機關函知轄屬各級學校(並副知本部)，至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下載旨揭計畫 (<http://www.edu.tw/pages/list1.aspx?Node=3944&Type=1&Code=0&Index=16&WID=1112353c-88d0-4bdb-914a-77a4952aa893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陳碧涵國會辦公室、文化部、本部部長室、黃政務次長碧端辦公室、陳政務次長益興辦公室、陳常務次長德華辦公室、王主任秘書作臺辦公室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蔣偉寧

裝
訂
線